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68.556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1.9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47.31%。
- 3、授予价格：16.83 元/股。
- 4、激励人数：90 人。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7%；2、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3)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归属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 (A)	A≥80%	60%≤A<80%	A<60%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X)	X=A (X≤100%)	60%	0%

若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高于 60%，则按照设置的比例确定部门层面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完成率低于 60%，则该部门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5月16日	16.83元/股	181.942万股	90人	0万股

(四)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8.5568万股。

(二)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因此, 本激励计划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1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符合归属条件。

<p>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任职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22 986 1664">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7.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 年</td> <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64%；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8.0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7 年</td> <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97%；2、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64%；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8.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97%；2、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6036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05,040,881.33 元，相比 2024 年增长率为 13.7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64%；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8.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97%；2、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p>5、满足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归属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77 981 2027"> <thead> <tr> <th>完成比例 (A)</th> <th>A ≥ 80%</th> <th>60% ≤ A < 80%</th> <th>A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X)</td> <td>X = A (X ≤ 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完成比例 (A)	A ≥ 80%	60% ≤ A < 80%	A < 60%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X)	X = A (X ≤ 100%)	60%	0%	<p>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7 个部门完成比例 A ≥ 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A；3 个部门完成比例 60% ≤ A < 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60%。</p>				
完成比例 (A)	A ≥ 80%	60% ≤ A < 80%	A < 60%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X)	X = A (X ≤ 100%)	60%	0%										

6、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8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依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8.5568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 归属人数:86 人;

(三) 归属数量:68.5568 万股;

(四) 授予价格:16.83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韩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	3.00	40.00%
2	马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80	40.00%
3	王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ZHU LI	比利时	核心骨干人员	0.40	0.16	40.00%
5	WAI SHING YU TONY	加拿大	核心骨干人员	4.40	1.76	40.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1人）				162.592	61.4368	37.79%
合计				180.392	68.5568	38.00%

注：a.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b.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68.5568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